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郵件：wra07128@wra07.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1102088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旗山溪月眉橋下游疏濬出料前會勘紀錄1110527.pdf、疏濬出料前照片-1110530.pdf

主旨：檢送貴局申辦「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出料前會勘紀錄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5月25日高市水養字第111343646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疏濬工區經現場勘查，業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七條規定設立標示牌及標示圖，相關地磅管制設備及數位疏濬管理系統已連線，爰同意自111年6月1日起進場施工開始出料。
- 三、本案疏濬工區界樁經本局檢測廠商於111年4月28日辦理檢測合格在案。
- 四、請管控車輛一律由管制站進出，運輸便道如有岔路應予阻斷，避免產生砂石車輛未經過磅即運出之疑慮，並請加強巡查，以杜不法情事。
- 五、施工期間請務必做好疏濬數量、高程及邊界管控，避免發生超深越界情事。並應依環保相關規定做好環境維護措施。
- 六、請確認本疏濬案已即時連線「經濟部水利署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並以該系統進行疏濬數量管控後，始同意廠商出料。

- 七、後續出料期間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本疏濬計畫審查意見辦理周邊環境維護及揚塵抑制事宜。
- 八、執行期間請依「111年~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之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與河川公地許可書內容確實辦理，並不得有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之行為。
- 九、如涉及第三人權益問題，請貴局負責妥處。
- 十、運輸路線行駛台29線、181縣道等，建請邀集公路單位及行經之鄉鎮區公所等，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出料期間路權及環境維護問題，行駛本局旗山溪大林堤防水防道路部分，請加強出料期間路面維護，~~疏濬~~出入口並請加強交通指揮工作，河床便道請加強灑水維護作業，以抑制揚塵發生。
- 十一、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28點規定，應使用合法運輸車輛，其載運過程不得有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之情事。
- 十二、副本抄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併附會勘紀錄乙份，~~請列巡防重點，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均含附件)

會 勘 紀 錄

共 2 頁 第 1 頁

案由 名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出料前會勘案		
時間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旗山溪月眉橋下游
案由或 依 據	111 年 5 月 25 日高市水養字第 11134364600 號函	附件	

參加會勘單位人員及意見

單位	級職	姓名	意見與建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李永宗 田雨晴 吳曉純 曾俊宜 林志輝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			
第七河川局	正工程司	李明勳	詳加綜合會勘結論

會 勘 紀 錄

共2頁第2頁

綜 合 會 勘 結 論

- 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經現場勘查業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十七條規定設立標示牌及標示圖(詳相片所示)，且相關地磅管制設備及數位疏濬管理系統已連線，爰本局同意進場施工。
- 二、 本案疏濬工區施工前界樁及斷面檢測，經本局檢測廠商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辦理檢測在案。
- 三、 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管控車輛一律由管制站進出，運輸便道如有岔路應予阻斷，避免產生砂石車輛未經過磅即運出之疑慮，並請加強巡查，以杜不法情事。
- 四、 施工期間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務必做好疏濬數量、高程及邊界管控，避免發生超深越界情事。並應依環保相關規定做好環境維護措施。
- 五、 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確認本疏濬案已即時連線「經濟部水利署疏濬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系統」，並以該系統進行疏濬數量管控後，始同意廠商出料。
- 六、 後續出料期間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本疏濬計畫審查意見辦理周邊環境維護及揚塵抑制事宜。
- 七、 執行期間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111 年~114 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之疏濬計畫書、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與河川公地許可書內容確實辦理，並不得有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之行為。
- 八、 如涉及第三人權益問題，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負責妥處。
- 九、 運輸路線行駛台 29 線、181 縣道等，建請邀集公路單位及行經之鄉鎮區公所等，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出料期間路權及環境維護問題，行駛本局旗山溪大林堤防水防道路部分，請加強出料期間路面維護，疏濬出入口並請加強交通指揮工作，河床便道請加強灑水維護作業，以抑制揚塵發生。
- 十、 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 28 點規定，應使用合法運輸車輛，其載運過程不得有污染損壞鄰近環境及運輸道路之情事。